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博士

關啟文教授

龔立人教授

劉凱詩女士

梁美芬議員，SBS，JP

梁詠恩女士

涂謹申議員

楊煒煒女士

因事缺席者

夏淑玲女士

何禮傑先生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方) 代表

梁松泰先生，JP

譚愷貞女士

李家維先生

葉慧敏女士

黎榮耀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秘書)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小組經理)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5 年 4 月 27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由於沒有修訂建議，2015 年 4 月 27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2. 就公布諮詢小組的會議紀錄方面，成員知悉第一至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已於局方網站公布。由於諮詢小組自 2014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開始着手討論性小眾歧視研究報告，且參照研究結果研議向政府提出建議的工作至今尚未完成，因此，秘書處建議暫緩公布由該次會議起的會議紀錄，直至研究報告與諮詢小組的建議公開為止，以免過早披露研究結果，引起外界對諮詢小組建議的揣測。成員對此表示贊同。

議程二：續議事項

3. 就上次會議紀錄第 8 段所載事項，助理秘書長報告說，在上次會議後，有成員進一步建議在研究報告中分別列出雙性別和後同性戀參加者的基本統計資料。經諮詢顧問後，秘書處修改了報告中英文版的第 3.2 至 3.3 段及附錄三，這些部分列述了每個性小眾分組的基本統計資料。建議的修改拆分了雙性別和後同性戀參加者成為兩個分組，並同時避免暴露唯一一名雙性別參加者的資料；有關修改對報告中有關歧視經歷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標明修改部分的報告修訂本中英文版已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分發各成員。

4. 成員同意建議的修改，且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說，研究報告中英文版已經完成。

議程三：有關進行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第 5/2015 號文件]

5. 主席概述，在上次會議，諮詢小組議定向政府提出五個範疇的建議。在此基礎上，諮詢小組亦同意在這次會議檢視就海外地方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經驗進行的資料搜集所得的結果，以完善有關進行進一步研究的建議；以及在下次會議（於 2015 年 9 月）討論其他四個範疇的建議，以期能在 2015 年 10 月或 11 月為諮詢小組的建議作最後定案。助理秘書長接着介紹文件內容。

6. 主席邀請成員就文件提出意見。一名成員支持將文件提出的特定課題納入諮詢小組擬提出有關進行更深入研究的建議內，其中以案例的演變，以及法院在平衡性小眾不受歧視的權利與包括宗教團體在內的其他人的言論和宗教自由方面所採用的既定或新訂準則等課題，尤應深入研究。他認為，本港日後如討論立法方式，法院所採用的任何該等準則會極具參考價值。

7. 另一名成員表示，他察覺到即使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例訂明具體豁免條文以保障宗教團體按其信念及教義舉辦活動的自由，法院就有關個案作出裁決時有傾向保障平等待遇的權利。如有關活動屬世俗性質，這種傾向尤為明顯。

8. 再有另一名成員表示，現時可能出現了這種新的趨勢，但在協調對立權利的法理方面尚未能訂立明確公認的準則。他並引述加拿大近期兩宗司法覆核個案，指案中的西三一大學（一所福音基督教大

學) 為捍衛其宗教自由，分別控告新斯科舍省大律師會¹和上加拿大律師會²基於該大學針對學生行為的政策否定認可其法律學院，該政策禁止男女在婚外發生親密性關係，而法院對兩宗個案的判決截然不同。他強調有需要在日後進行的進一步研究中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所引起的爭議。他並就有關法例，例如針對仇恨言論和中傷的法律，對言論自由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因此，審研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消除性小眾歧視方面所採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分析有關措施在實施方面的經驗數據實為重要。主席建議從立法機關、執法機構及持份者等不同方面的角度審研爭議，以便為日後就如何為香港制定立法建議的討論提供充分資料。

9. 另一名成員向大會講述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就最近一宗個案得出這樣的結論：性傾向本質上是基於性別的考慮。鑑於這個結論，他認為將《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性別的定義擴大至包括性傾向可能是可予研究的一個立法方式。他亦建議，進一步研究可探討海外的「逆向歧視」個案；據他理解，這些個案一般是歸因於原意為協助弱勢社羣的「積極行動」，而非反歧視條例本身。

10. 一些成員建議，進一步研究涵蓋的司法管轄區不應只限於訂立了獨立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法例的司法管轄區，還應包括那些沒有該等法例的地方，例如中國大陸、澳門及新加坡。成員亦同意不應包括那些至今仍將同性戀行為定為非法的司法管轄區在進一步研究的範圍內。

¹ 西三一大學訴新斯科舍省大律師會，2015 NSSC 25。

² 西三一大學訴上加拿大律師會，2015 ONSC 4250。

11. 一名成員重述，社會上有些人，特別是宗教團體，強烈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因為此事涉及道德價值，且帶有干預個人自由的風險。她認為，即使反歧視條例提供宗教豁免，要界定豁免的適用範圍仍是相當複雜的事情；公眾教育應是消除歧視的最佳方法。政府在採取立法途徑解決問題前，應嘗試探索更多立法以外的方法。她建議將以和解方式解決糾紛的可行性列入進一步研究的範圍，並指出以有關方式在中國大陸解決糾紛非常常見。

12. 另一名成員詢問局方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是否已為涉及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投訴提供和解服務。小組經理解釋如何處理收到的投訴。他表示，在收到投訴後，小組會了解投訴內容，如有需要，會要求投訴人澄清。之後，小組會去信被投訴者或機構，詳述投訴事項，並請被投訴者／機構回應。如可行的話而投訴人和被投訴者／機構又願意，小組或會安排雙方會晤，以尋求解決方法。小組經理續稱，小組自 2005 年成立以來，處理了約 50 宗投訴個案，有個案的投訴人對結果表示滿意。提出上文第 11 段所載建議的成員認為，上述機制是處理有關問題的好方法，可多作宣傳。

13. 一名成員建議政府檢討過往以行政措施處理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歧視問題的成效。他亦贊成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行政措施進行更深入研究，並建議應同時研究該等行政措施的成效，特別是那些未訂立反歧視法例的司法管轄區，以便從成功經驗中借鏡。

14. 另有一名成員認為，諮詢小組應在其提出的建議中提醒政府，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其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所作出的審議結論

中，建議香港應考慮制訂特定的法例以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另一名成員認為應建議政府就其涉及性小眾的反歧視政策進行公眾諮詢。

15. 一名成員提議諮詢小組應就香港如制訂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法例的話，其宗教豁免的範圍作出建議。另一名成員表示，鑑於諮詢小組成員對應否以立法途徑消除對性小眾歧視的看法有明顯分歧，就宗教豁免的範圍提出建議可能會令公眾誤以為諮詢小組建議訂立法例，且只有基於宗教理由才獲得豁免。主席表示，雖然就諮詢小組應否建議立法的問題成員可能未取得共識，但就有關立法的策略和措施而言，諮詢小組在上次會議已同意建議政府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經驗進行更深入研究，以期可提供充分資料協助有關立法建議的進一步討論。成員同意諮詢小組應集中討論甚麼問題應予進一步研究，以期為社會提供更全面及深入的資料於日後進一步考慮立法的建議。

16. 就成員的提問，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說，當政府接獲諮詢小組建議進行進一步研究，便會小心考慮應如何跟進建議，包括物色具相關專門知識的適當人選/機構進行研究，以及訂出研究方法和時間表。她亦表示，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諮詢小組的建議。一名成員表示，如可以的話，希望秘書處可在其後的會議向諮詢小組提供有關進一步研究實施計劃的資料。主席表示，諮詢小組的職責是向政府提出建議，至於如何跟進建議，應由政府考量。

17.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將文件提出的特定課題納入有關進行更深入研究的建議內。秘書處會因應成員的意見修訂建議的研究範圍，

在下次會議提交。諮詢小組亦會在下次會議討論其他四個範疇的建議，即(i)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ii)為公私營機構服務提供者制訂守則或指引；(iii)公眾教育；以及(iv)性小眾支援服務。主席向成員預告，再下次會議將可能在 10 月底舉行，並會審議諮詢小組的報告擬稿，以便可及時完成最後報告，以及在諮詢小組獲延長的任期完結前將報告提交政府。

議程四：其他事項

18. 會議於晚上 7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9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8 月